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罚款催缴通知书

(东桥) 应急催〔2024〕5号

东莞市天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19C 3D3Y):

本机关于 2024年9月2日发出 (东桥) 应急罚〔2024〕55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要求你 (单位) 于 2024年9月17日前将罚款缴至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上指定银行。因你 (单位) 至今未履行该处罚决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催告你 (单位) 履行以上决定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有异议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你 (单位) 有权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地址: 东莞市桥头镇桥光大道1号政府大院

联系人: 叶锦轩、李钊前 联系电话: 0769-82362213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通知当事人。

